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6-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信矿服”）出具的《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探矿权评字【2016】第004号）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不包含探矿权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355号）确认的净资产值118,346.82万元*70%=82,842.77万元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

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和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书面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等 27 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资产类别进行的测试报告显示：资产账面价值 237,508.88 万元，可回收价值 6,278.67 万元，减值 231,230.21 万元，减值率 97.36%。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231,230.21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231,230.21 万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129.0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7.47%，构成重大减值损失。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3月18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鉴于该案件目前仍未审结，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因本次矿权转让涉及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经与审计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待该裁决事项有新的进展时，根据《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